天津市全面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发挥学校体育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作用，实现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每年招收一定比例的体育教师，引入专（兼）职教练员，使体育专任教师达到开齐开足体育课的要求；加强学校体育场馆建设的同时，补齐场地器材方面的短板，做到全市生均体育场馆和体育器材达标率100%；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在中小学阶段，既要做好健康知识的传授、完成基本运动技能的习练和强化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又要对应发展体能。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优良率达到50%，达标率95%，在此基础上提高优秀率。

到2035年，形成教学内容丰富多彩，现代体育项目（田径、体操、篮球、足球等）与天津特色传统体育项目（排球、击剑、武术等）并存的学校体育教学体系；构建大中小学衔接的课余训练体系，促进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优良率达60%，达标率超过95%；完善市、区、校三级竞赛体系。

二、深化教学改革，提升学校体育教育教学质量

（三）落实体育课程刚性要求。大中小学要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我市课程方案，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把体育课程纳入研究生公共课程体系。试行中小学体育家庭作业制度，做到定锻炼内容、强度和时长，有记录，有检查。

（四）深化课程教学改革。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丰富课程内容，落实国家大中小幼相衔接的课程体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增加田径、体操、武术、球类等运动项目的基本技术动作；高中阶段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专长，选编球类运动、田径类运动、体操类运动、水上或冰雪类运动、武术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类运动和新兴体育类运动；职业教育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技术人才；高等教育阶段体育课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培养具有高素质人才。

（五）加强教材体系建设。学校体育教材要坚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要依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规范教学环节，杜绝说教课和碎片化教学。要围绕课程项目和运动项目特点，深入挖掘和利用现有教学素材，有针对性地研究、开发、实践新的教学资源，科学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要注重大中小学体育教材的纵向衔接，坚持主线贯穿、循序渐进，实现教材体系建设思想性、教育性、创新性、实践性的有机统一。

（六）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认真梳理排球、击剑、网球、篮球、武术等天津地域特色传统体育项目，各区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天津特色传统项目的教学、训练、竞赛活动，形成市、区两级的特色传统体育项目竞赛体系。加强天津市传统体育特色学校的建设，推进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积极参与、深入开展“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

三、健全竞赛体系，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七）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科学安排课程内容，教会学生健康知识、科学锻炼和专项运动能力，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冰雪运动等专项运动技能。积极推进田径、体操、游泳等基础个人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普及性项目。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利用下午课后服务时间开展活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学校每天上、下午各安排不少于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在校内外各参加1小时以上体育锻炼。加强青少年军训，激发爱国热情，厚植家国情怀。

（八）健全体育竞赛制度。建立常态化校园体育竞赛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和校际间体育竞赛，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教育、体育部门要统筹协调，把学生体育竞赛列入本级体育竞赛计划，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每年组织学生体育竞赛不少于10项，积极承担和参加全国及市级体育竞赛。加强校园足球联赛管理，健全校园排球、篮球等体育特色项目竞赛制度。

（九）畅通人才培养渠道。研究制定招收体育人才政策，畅通优秀体育人才选拔渠道。学校要为体育优秀学生制定培养计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高校合理规划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覆盖面。深化高水平运动员注册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打通教育和体育系统高水平赛事互认通道。

四、着力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学校体育保障能力

（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三年行动计划，各区、各高校要按标准配备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完善中小学体育教师补充机制，加强各区新任教师招聘中体育教师的力度，鼓励乡村小规模学校非体育类学科教师和班主任经培训后从事体育教学和组织体育活动，科学计入教师工作量。有条件的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在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进校园兼任体育教师。加大对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体育教师定期的全员培训，定期开展体育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办好天津体育学院和天津师范大学等高校体育教育专业。探索推进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

（十一）加强场地建设与器材配备。实施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统筹各类项目资金，加大对学校体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好体育器材。建有高水平运动队的高校，场地设备配备条件应满足实际需要，不满足的原则上不得招生。

（十二）统筹整合各类资源。统筹区域学校和社会公共体育资源，建立学校与社会公共资源之间共建、共享、共促机制,积极推进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开设体育课程和学生体育活动提供服务。新建体育场馆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综合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将开展体育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服务的有效途径和重要载体。

五、积极完善评价机制，促进学校体育健康发展

（十三）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天津市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平台，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中小学校要定期向家长反馈，并向家长提出体育锻炼处方。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将学生参加体育活动、体质健康状况及运动技能等级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逐步加大体育考试成绩在中考成绩中的分值。积极推进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落实学校体育年度报告制度。

（十四）完善教师评价机制。完善符合体育学科特点的体育教师考核办法，科学合理核定体育教师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完善体育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在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体育专项课题。加大对体育教师表彰力度，在评先评优活动和全国教育成果奖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参照体育教师研究并逐步完善学校教练员岗位评价。

（十五）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市、区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体育纳入教育综合督导体系，建立常态化学校体育督导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健全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价机制，重点对课程不落实、质量不保证、师资不到位以及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被违规占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学校依规依法给予问责。扭转高校忽视体育工作的短视化偏向，体育工作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

（十六）建立教学质量监测机制。完善中小学体育课程质量评价体系，落实体育课程进行情况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市教委每年组织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对中小学生进行近视调查，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区和学校，依规依法给予问责。

六、强化综合施策，优化学校体育发展环境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顶层设计，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场地和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十八）加大经费保障。市区两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各区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市财政重点支持校园足球、体质监测、学生运动会和专项赛事，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全国运动会。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十九）加强安全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依法充分借助技术预警与技术防控手段，减少体育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试行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

（二十）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多途径和手段，加大学校体育宣传力度。加强家校联动，鼓励家长引导孩子进行体育锻炼，形成家校社会共同提高学生体质健康的浓厚氛围，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天津市全面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提升全市学生审美素养，激发青少年创新创造活力，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坚持立德树人，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不断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各学段教育，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配齐配好美育师资，树立学科融合理念，构建学段衔接课程体系，促进大中小幼美育一体化发展；深化美育教学与评价改革，丰富美育实践课堂，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加强场地建设与器材配备，补齐美育设施设备不足，实现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源建设标准；强化年度校区市三级“天津市学校文艺展演”，坚持举办“美育实践工作坊”，实现学校美育突破性进展，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具有天津特点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

二、完善美育课程和教材体系

（三）秉持学科融合理念。持续推进“美育论坛”，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运用各学科所蕴含中华美育精神和民族审美特质的美育资源，有机整合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美育内容，全力推进“培元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度融合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学校文化建设，开展“连年有余”津沽文化专题活动等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

（四）构建学段衔接课程体系。学前教育阶段注重游戏体验，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注重学习实践，丰富艺术课程内容，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高中阶段注重欣赏提升，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增加艺术课程可选择性。职业教育注重强化实践，将艺术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课程。高等教育阶段注重培育创新能力，开设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努力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

（五）科学定位课程育人目标。学前教育阶段培养幼儿拥有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体验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丰富学生审美实践，开阔人文视野，引导他们树立正确审美观、文化观。职业教育注重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增强文化创新意识。高等教育阶段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

（六）强化教材体系建设。美育教材要充分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编写教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格调高雅，凸显中华美育精神。要依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成长规律，围绕课程目标，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注重大中小学美育教材纵向衔接，实现主线贯穿、循序渐进。高校要做好教材研究、编写、使用等工作，探索形成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

三、全面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七）深化美育教学改革。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在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的基础上，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提升学生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形成艺术特长。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成立高校和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50个“美育名师传习室”，培育一批学校美育优秀教学成果，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开发一批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面推进本市高校“美育互学互看”工作。大力推广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努力培养心灵美、形象美、语言美、行为美新时代青少年。各级学校应创造条件建立教师合唱队、乐队，营造全员美育氛围。

（八）丰富美育实践课堂。大力实施“筑梦计划”，继续深入开展“班集体合唱”、“沽上四季”天津学生合唱工程，增强学生集体主义意识。创办“美育实践工作坊”，强化年度“天津市学校文艺展演”。通过学生器乐节、学生舞蹈节、学生合唱节、学生戏剧节“四节”联动，引领学校艺术教育朝着“向真向善向美向上”方向发展。

建立“天津学生假日乐团”，搭建以美育人成果展示交流平台。持续推动“天津市学生艺术团提升计划”，加强国家级示范性大中小学校学生艺术团建设。遴选优秀学生艺术团参与国家重大演出活动，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九）推广中华传统文化项目。持续推动“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计划”，继续做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建设，鼓励学校开展文化传承美育社会实践与研学活动。围绕 “弘扬华夏文明，传承津沽文化” 主题，以每年天津设卫筑城纪念日和中华传统节日为契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主题文化活动，让优秀传统文化在青少年学生中得以活态传承。

（十）推进美育评价改革。把学习艺术类课程和参与学校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中小学生学业要求。研制《天津市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量表》，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和中考改革试点，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计分科目。

（十一）推进艺术学科创新发展。全力支持天津师范大学办好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专业，全力支持天津音乐学院办好音乐教育专业，大力支持天津美术学院恢复美术教育专业，增强天津美育自我造血能力。尊重并立足美育学科特点，坚持举办音乐教师自弹自唱音乐会、美术教师书画沙龙等，为美育教师提供采风、观摩的必要条件和保障。

创新美育教师培养机制，做好学生艺术团指导教师实训提升。开办“群英会”，助推美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构建协同育人机制，鼓励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组建天津市学校美育专家团队，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为学校美育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

四、着力改善办学条件

（十二）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三年行动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师资，各区要制定解决中小学美育教师紧缺问题时间表，针对结构性美育教师短缺，制定具体可行实施计划，完善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机制。

有条件的区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中小学美育师资不足。鼓励优秀文艺工作者等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推动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到中小学支教。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其职业发展通道，全面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教学育人能力。

(十三）发挥激励导向作用。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素质拓展课外活动等要计入工作量。在全国教学成果奖和评先评优活动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继续实施学校美育工作学年自评制度，实行校长负责制，通过教育部门官网专栏或公众号向社会公示自评结果。

（十四）加强场地建设与器材配备。实施学校美育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解决美育所需功能教室和器材设施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补充、维护机制，出台《天津市学校美育实践器材配备标准》。全市所有小学、初中达到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鼓励有条件的区在中小学校建设美育场馆，与周边学校和社区共用共享。加强高校美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等艺术场馆。

（十五）统筹整合多方美育资源。加强社会美育资源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继续发挥天津戏剧博物馆、天津杨柳青木版年画博物馆、曹禺故居纪念馆、李叔同故居纪念馆等文化艺术场馆美育作用。持续推进“华世奎书法文化传习室”、“李平凡版画文化传习室”等弘扬津沽文化传统的50个传习室创建与发展，丰富中小学素质拓展课外活动。支持“津宝国际音乐节”、“国际少儿文化艺术节”、“中外人文交流小使者”活动、“娃娃庙会”、“快乐阳光”童歌演唱活动，鼓励学校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合作开设美育课程，拓宽学生文化艺术交流与美育实践平台。

持续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继续办好“天津市学校戏曲美育大会”。有条件的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参观1次美术馆、博物馆，让学生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艺术精髓。统筹学生艺术实践需要，在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中，将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办好青少年宫、少儿活动中心、青年发展促进中心等活动基地，充分发挥校外活动场所在推进学校美育中的重要作用。

（十六）建立校际帮扶机制。通过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加强乡村学校美育教师培养。鼓励对乡村学校在职学科教师开展美育培训，做好兼职美育教师培养。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综合改革实践，建立校际教师共享机制，补齐师资和资源短板。推广支持北京科大天津学院“手拉手”帮扶机制，引导高校师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鼓励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鼓励社会力量开展美育公益项目。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谋划好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建立加强学校美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

（十八）加强经费保障。市、区两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积极支持学校美育工作。区级政府要统筹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十九）加强制度保障和质量监测。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将美育政策落实、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每年开展学校美育专项督导。启动义务教育学校美育质量监测。推动高校美育统筹管理部门落实到位。把美育工作及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坚持落实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二十）形成共同推进的社会氛围。各区、高校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三年行动计划》、《场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